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情况有效性的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配备内部审计部门及专职人员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有效的执行，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、经营效率、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04月25日